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19 年拟聘任的年审机构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提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公司 2018 年度是年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，此次续聘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到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）

独立董事： 刘人怀 赵燕 王学琛

2019 年 11 月 20 日